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首長會見民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 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提高納稅義務人 納稅意願及廣納各 界建言,特訂定本 要點。	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提高納稅義務人 納稅意願及廣納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首長, 係指局長及所轄分 局長、稽徵所主 任。		本點未修正。
所建議或陳訴,依本要點申請會見: (一)對國稅稽徵業務、	本要點申請會見: (一)對國稅稽役為項之 法令規章及是體 政措者。 (二)對稽徵為 政措者。 (二)對稽徵所 (二)對稽徵所 (二)對稅 (三)對 (三)對	本點未修正。
四、會見地點:於辦公 場所,或視實際需 要另洽場地。	四、會見地點:於辦公 場所,或視實際需 要另洽場地。	本點未修正。
五、本局首長會見民眾 案件,如有行政程 序法第一七三條各 款情事,得不予處 理。		本點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受理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民眾得以臨櫃、書面、網 路、電話、傳真式 電子郵件等方式申 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一)民眾以書面、口頭 、電話或電子郵件 申請時,承辦為民 服務業務人員應先 行審閱符合本要點	一、增訂申請方式,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二)受務所為。(三)受申設及並單書管書請登理單所位位比別務所及理實會登派具表)後間,經費會是記事受一,後關業主記。位數為,與理情質指填附併准相辦簿涉權業主法,因,以與單同料單似個,多業分民人理,經份資務等。(一),,,,,,,,,,,,,,,,,,,,,,,,,,,,,,,,,,,,		三、款次變更,並詳列 處理程序。

修 正 規 定	現行	規	定	說	明
請內容首揭或首項					
業務之主管單位受					
理。主辦業務單位					
於收辦後再行會辦					
或協調會辦 ; 如遇					
有爭議時,依本局					
<u>分文及改分文作業</u>					
原則第五點辦理。					
2. 主辦業務單位依據民					
<u>眾所提訴求內容,</u>					
與民眾先行溝通瞭					
解後,依下列方式					
<u>辦理:</u> (4) 須安地市民長(公					
(1) <u>須安排由局長(分</u> 局長、主任)會見					
者,由主辦業務單					
位簽請局長(分局					
長、主任)會見,					
於會見後填寫「首					
長會見民眾談話紀					
錄表(附件三)」陳					
核後送服務科(服					
務管理課、股)結					
案;如有後續辦理					
事項,於辦理完竣					
後,應另行填具					
「處理報告表(附					
件四)」陳核完					
<u>竣,併同「首長會</u> 見民眾談話紀錄					
表」送服務科(服					
務管理課、股)結					
案。					
(2)逕由主辦業務單					
位會見溝通處理或					
無須安排會見者,					
由主辦業務單位簽					
陳局長(分局長、					
主任)核可後答復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申請人,並副知服務科(服務管理課、股)結案。	(三)若案情急迫且涉及 租稅權益,得由首 長臨時會見民眾, 於辦結後將處理報 告表(附件二)連 同談話紀錄(附件 三)送承辦為民服 務業務單位編號存 檔。 (四)受理單位得指定適	
(四)主辦 (四)主辦 理申請之翌 三世 理申日務 理日內科() 主服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明日,	業。 (五)業務單位對於申請 人建議或陳訴事項 人建議或陳訴事項 ,應迅速妥善處理 人際受理後三十天 內將辦理情形函 當事人及副知 為民服務業務單位 (六)業務單位處理民眾 會見案件,其解結 複雜無法依限辦結	六、款次變更,並合併 第六款規定酌作修
七、首長臨時因事無法 於原排定時間內會 見申請人時,得另 行指定高階人員代 理。		本點未修正。
	八、首長會見民眾案 件,由承辦為民服	一、本點删除。 二、稽催程序已訂於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務業務單位負責稽 催,並予以列管追 縱。	
八、各分局、稽徵所承 辦為民服務業務單 位應於每年一月十 日前填製前一年度 處理情形統計表 (附件五)送服務 科彙整。	位應於 <u>次月五日</u> 前 將會見民眾申請	二、為簡化彙總作業, 成果回報修正為每
	十、服務科於每年一月 及七月依財政部規 定彙整成果報部。	一、本點删除。 二、首長會見民眾之辦 理成果無須陳報財 政部。
九、服務科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前彙整各 單位受理首長會見 民眾案件並填製處 理情形統計表陳 核。		本點新增。
	十一、承辦為民服務業 務單位應利用各種 傳播媒體及於各項 集會中加強宣導, 便利民眾廣為運 用。	本點刪除。